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旗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9 月，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在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任职，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马旗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本科。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任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一厂计算机室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分析研究总监；1994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大视野社会经济调查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互联网实验室研究副总裁；2003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新生代市场研究机构研究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华瑞网标市场研究公司副总裁；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互帮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位；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盘古老龄（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及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会，其中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6 次，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 6 次，出席股东会 3 次。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2 次，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会议上关注了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2)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会议上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议与核查。

三、现场调查及与审计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微信电话交流等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市场舆情、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本人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的定期内部审计等；听取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培训、学习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合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5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2025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马旗戟

2026年4月28日